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卤代烷（哈龙）贮存和接收装置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

概要

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8/2013，提供世界各地港口有关卤代烷（哈龙）贮存和接收装置的最新资料。

1. 根据以决议 MSC.27(61)通过的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1974 年 SOLAS 公约》）1992 年修正案，由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装设新的卤代烷灭火系统。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防火分委会在 1995 年举行的第 40 次会议上，决定现有的卤代烷灭火系统暂时无须撤换，直至设立合适的卤代烷贮存装置为止。
2. 鉴于现有的卤代烷系统或须重新注入循环再用的卤代烷，以符合《1974 年 SOLAS 公约》的相关规定，IMO 在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出通函 SSE.1/Circ.2，提供世界各地港口有关卤代烷贮存和接收装置的最新资料。该通函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8/2013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4 年 12 月 22 日